

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化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水西园区在线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ZRL2026-ZG-C001-1

采购人：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与评审.....	14
（六）授予合同.....	30
三、采购项目需求.....	32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60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响应函（格式）.....	64
二、开标一览表.....	65
三、分项报价表.....	65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66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71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2
七、技术文件.....	73
八、资格证明文件.....	74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4
8.2、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76
8.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7
8.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78
8.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9
8.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80
8.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6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水西园区在线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RL2026-ZG-C001-1

项目名称： 水西园区在线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 558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558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2026F000210822	水西园区在线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国内服务）	1	项	558000.00

注：1、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2、本项目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人工、服务、材料（试剂、标准液、耗材、配件备件等）、管理费、利润、税金。废液处置费、比对检费用等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10日 00:00 至 2026年6月17日 23:3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方式: 网上自行报名和自行下载(请注意完成报名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

售价: 0.00 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和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开标室详见当日五楼告示牌），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完成签到。

3、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说明：**本项目开评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潜在响应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通过CA数字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入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请注意完成报名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否则导致的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响应文件解锁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询标（磋商）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磋商）等信息，并对询标（磋商）内容进行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相关操作附件）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响应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享受“政采贷”政策，通过线上申请融资服务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1）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赣州市章贡区武当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 0797-2020991

联 系 人： 肖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 16 号中廷森林公馆 8 号楼 1 单元 10 楼

联系方式： 0797-8082959

邮箱： GZRL8082959@163.com

联系人： 钟大林、邱茂华

3、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群星支行

户名： 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2822 0001 0308 0010 219（此账号只用作收取代理服务费，转账时
烦请备注项目编号）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5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7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8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9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赣招协字〔2021〕7号），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50 以下			0.75 万元
50-100			1.5%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5、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查询渠道：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启之日起三年内。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同时报采购单位存档。

5.4 使用规则：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二）磋商文件

6、磋商事项说明

6.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澄清与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编制。

10.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

11.1.1 响应函

11.1.2 开标一览表

11.1.3 开标一览表明细

11.1.4 分项报价表

11.1.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11.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1.1.7 技术文件

11.1.8 有关证明文件

11.1.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

价的其他要素，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报出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服务）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保证金：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1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截止期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1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

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6.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6.3 成交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三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可以在系统里直接打印。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8、开标与回避情形的确认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各响应供应商可通过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响应供应商可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保函、回避情形的确认等）。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

活动。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负责进行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系统操作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响应供应商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系统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响应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放弃投标处理。

18.4 开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响应供应商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19、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9.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9.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错误修正：

20.3.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0.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0.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0.6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的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签到的；

20.6.2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0.6.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0.6.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0.6.5 质保期（或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20.6.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内容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0.6.7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20.6.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0.6.9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0.6.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0.6.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0.6.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0.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20.6.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1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2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完成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的；

20.7.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内容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1、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2.1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2.2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

22.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3、询标（磋商）的要求

询标（磋商）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磋商）等信息，并对询标（磋商）内容进行

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相关操作附件）

24、磋商的步骤：（磋商方式将通过询标的方式进行）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响应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于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报价，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若第二次报价因系统原因导致报价错误的，可开启第三轮报价）

（五）最终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第一次报价。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4、评审办法

2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

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 中小企业

2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3.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投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24.3.3 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24.3.4 监狱企业

24.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4.3.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4.3.5.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4.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3.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3.6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

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24.4 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将优先购买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的节能产品，如响应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为节能产品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者，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货物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货物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货物为节能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活动。

24.5 环保产品

本次采购将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如响应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者，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响应供应商所投部分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则对其部分货物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货物为环保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但该产品响应报价超单目预算的除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活动。

25、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的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0.30 × 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 (计算分值时, 按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技术分 (48分)	<p>一、运维服务人员 (8分)</p> <p>1、项目负责人 (4分)</p> <p>(1)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机电/自动化/仪器仪表/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 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 (或学信网学历查询截图) 扫描件及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 满足得 2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扫描件 (业绩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体现不出姓名的提供加盖其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技术人员 (4分)</p>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增加具有有效期内《自动监控 (污废水) 运行工》证的专业运维技术人员服务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环保部门或环保协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p>

	<p>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二、技术支持及备机供应（22分）</p> <p>（1）响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主要运维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TOC、数据采集仪、PH计、流量计、重金属在线监测（铜、锰、锌、镍、铅））对应技术支持的；提供以上设备任意1-3（含）个承诺函得1分；提供以上设备任意3-6（含）个承诺函得2分；提供以上设备任意6-9（含）个承诺函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响应供应商提供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主要运维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TOC、数据采集仪、PH计、流量计、重金属在线监测（含铜、锰、锌、镍、铅5个重金属）备机供应的，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多得1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表（设备清单表须包含品牌及规格型号）并承诺所提供的备机在功能、性能、精度及稳定性等方面不低于采购需求中对该类设备的技术要求（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三、运维服务方案（9分）</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1）运维服务目标、（2）运维服务计划、（3）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4）服务团队设置、（5）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任意一小项得0.6分，最多得3分。</p>

	<p>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小项对应方案全面详细、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内容无明显缺失、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 1.2 分；每有一小项对应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对应内容技术说明较为完整、实施措施较规范、清晰的加 0.5 分；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或某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够规范、不够具体或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应或还存在瑕疵等情况），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9 分）</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1）运维技术保障措施、（2）质量控制要求、（3）质量保障体系、（4）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风险识别及应对对策，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任意一小项得 0.6 分，最多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小项对应方案全面详细、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内容无明显缺失、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 1.2 分；每有一小项对应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对应内容技术说明较为完整、实施措施较规范、清晰的加 0.8 分；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或某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够规范、不够具体或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应或还存在瑕疵等情况），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商务分 (22 分)</p>	<p>一、类似业绩（10 分）</p> <p>响应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二、响应时效（6分）</p> <p>为快速响应采购人应急服务需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且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响应，出现问题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时效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三、应急预案（6分）</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应包含：（1）应急组织架构、（2）应急保障措施、（3）应急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任意一小项得1分，最多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小项对应方案全面详细、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内容无明显缺失、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1分；每有一小项对应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对应内容技术说明较为完整、实施措施较规范、清晰的加0.5分；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或某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够规范、不够具体或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应或还存在瑕疵等情况），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分。</p>

备注：1、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

2、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如采购人经核实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报上级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6、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3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28、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响应供应商质疑、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范本格式可在财政部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8.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来办理的，代理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书的日期为准。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的内容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8.7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8082959

邮编：341000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8号楼1单元10楼

28.8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 授予合同

29、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于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 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五)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需求

服务内容：维护水西园区冶金大道雨水口、金发路雨水口、金发路污水口、金艺路雨水口、污水处理一厂总排口、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总入口、污水处理一厂二期总入口等 7 个监测点位共 64 台（套）水质在线监控设施设备，负责药剂及废液处理、配件、维修、资料整理及电信联网等工作，并对园区环保在线监控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及运营维护，保障稳定有序运行。具体 7 个监测点位及相关运维要求如下：

1. 冶金大道雨水口：COD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电导率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采样系统；

2. 金发路雨水口：COD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电导率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采样系统；

3. 金发路污水口：TOC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采样系统；

4. 金艺路雨水口：COD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采样系统；

5. 污水处理一厂总排口：TOC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总磷在线监测、总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采样系统、自动采样器、UPS 电源；

6. 污水处理一厂一期进水口：TOC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5 个重金属在线监测（铜、锰、锌、镍、铅）、总磷在线监测、总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采样系统；

7. 污水处理一厂二期进水口：TOC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5 个重金属在线监测（铜、锰、锌、镍、铅）、总磷在线监测、总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采样系统；

8. 园区环保在线监控平台维护，把平台数据上传至环保系统，做好数据管理，保障有序运行；

9. 根据运营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现象，为园区提供具有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具体要求

1、本运维所称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指现场排放口所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控系统包括：COD 水质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TOC 水质自动监测仪、PH 计分析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仪，详见设备清单。

2、废水自动监控设施的运维，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从事自动监控设施巡检、维护、保养维修和定期校验等，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活动。

3、运维项目数量：废水自动监控设施点位 7 处。

4、响应供应商按照国家和省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负责所委托的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维，主要包括日常巡检、维护保养、设施维修、监测用房配套设施维修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稳定电信联网的工作。

5、响应供应商须具备足够的经运营专业业务培训的熟练技术人员。

5.1 需安排专职人员驻点服务。

6、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运营监控相关能力。

7、响应供应商应建立仪器设施档案文件。

7.1 技术档案内容

7.1.1 设施的生产厂家、设施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及仪器的通讯协议。

7.1.2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行、巡检记录。

7.1.3 环境监测机构的比对检验记录。

7.1.4 定期校准、校验记录；

7.1.5 仪器设施故障及维修记录。

7.1.6 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及操作规范。

7.1.7 各种运维活动的操作指导文件和运维管理制度。

7.2 技术档案基本要求

7.2.1 档案中的表格必须采用统一的标准表格。

7.2.2 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7.2.3 可从技术档案中查阅和了解设施的使用、维护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施做出正确评价。

7.2.4 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

8、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

自动监控设施的维护须按照国家规范和各种仪器设备相应的维护规范进行，必须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8.1 每日至少一次通过监控中心检查仪器运行状况。

8.2 每周至少对自动监控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电路系统的检查、水质自动监控仪器的检查、视频监控设施的检查、网络系统的检查。

日常巡检具体项目如下：

电路系统：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自动监控仪器：试剂是否缺失、仪器各部件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正常显示数据；

视频监控设施：镜头清洁、是否正常显示视频；网络系统：网络是否畅通，数据是否正常上传；

监控平台数据和数采仪显示数据是否与实时监控数据一致；

8.3 保持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

8.4 每月至少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校准工作，需有工作记录；

8.5 监测数据超标，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不得超过 2 小时；

8.6 上级行政部门来人检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运维人员需第一时间到场配合。

9、系统的维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施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响应供应商须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充足的备品备件、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作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9.1 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需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9.2 仪器设备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提供对仪器的对比监

测和校验结论。

9.3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10、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监测点位	运维设备	品牌型号	核心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冶金大道雨水口	COD	云璟 YJ-C ODCr	1. 量程范围：（0~300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重铬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0.8%。 4. 24h 低浓度漂移：≤±0.4mg/L。 5. 氯离子影响：≤±2.3%。 6. 环境温度影响：≤±1.6%。 7. 最小维护周期：≥168h/次。 8. 一致性：≥99.3%。 9. 扩展检测范围：示值误差：≤±0.6%。 10.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 11.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 12.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	套	1
		氨氮	云璟 YJ-N H3N-I	1. 量程范围：（0~15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0.7%。 4. 24h 低浓度漂移：≤0.007mg/L。 5. 24h 高浓度漂移：≤0.4%。 6. 电压影响：≤±0.7%。 7. pH 影响：≤±2.1%。 8. 环境温度影响：≤±0.4%。 9. 数据有效率：≥96.5%。 10. 一致性：≥98.8%。 11. 扩展检测范围：重复性：≤1.5%。 12. 扩展检测范围：24h 高浓度漂移：≤1.0%。 13.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	套	1

			<p>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p> <p>14.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p> <p>15.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p>		
	PH 计	科盛 PH22 1B	<p>1. pH 测量范围：-2.00~16.00 pH；</p> <p>2. pH 分辨率：0.01 pH；</p> <p>3. PH 相对精度：±0.02pH；</p> <p>4. mV 测量范围：-2000~2000 mV；</p> <p>5. mV 分辨率：1mV；</p> <p>6. mV 相对精度：±2 mV；</p> <p>7. 温度测量范围：-10.0° C~130.0 ° C；</p> <p>8. 温度分辨率：0.1° C；</p> <p>9. 温度相对精度：±0.5° C；</p> <p>10. 温度传感器：Pt100，三线制；</p> <p>11. 温度补偿方式：自动(ATC)或手动(MTC)。</p>	套	1
	电导率仪	杭州联测 SUP-TDS2 10-B	<p>中性，电导率仪，0.00uS/cm~600mS/cm, (4~20)mA 变送输出，RS485 输出，2 路继电器输出，220VAC 供电。</p>	套	1
	流量计	北京环科 HBML -3	<p>1. 流量范围：0~10000 m³/h（随堰槽规格）；</p> <p>2. 精度： 三角堰：±1%~±3%； 矩形堰：±1%~±5%； 巴歇尔槽：±3%~±4%； 液位测量误差：≤0.25%FS。</p>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p>1、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2、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3、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p>	套	1

				差分电流信号； 4、内置无线网络通信模块(可选配 4G(全网通)/NB-IOT)； 5、设备代码(固件)可以用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远程升级。		
		采样系统	/		套	1
2	金发路雨水口	COD	云璟 YJ-C ODCr	1. 量程范围：（0~300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重铬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0.8%。 4. 24h 低浓度漂移：≤±0.4mg/L。 5. 氯离子影响：≤±2.3%。 6. 环境温度影响：≤±1.6%。 7. 最小维护周期：≥168h/次。 8. 一致性：≥99.3%。 9. 扩展检测范围：示值误差：≤±0.6%。 10.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 11.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 12.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	套	1
		氨氮	云璟 YJ-N H3N-I	1. 量程范围：（0~15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0.7%。 4. 24h 低浓度漂移：≤0.007mg/L。 5. 24h 高浓度漂移：≤0.4%。 6. 电压影响：≤±0.7%。 7. pH 影响：≤±2.1%。 8. 环境温度影响：≤±0.4%。 9. 数据有效率：≥96.5%。 10. 一致性：≥98.8%。 11. 扩展检测范围：重复性：≤1.5%。	套	1

			<p>12. 扩展检测范围：24h 高浓度漂移：≤1.0%。</p> <p>13.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p> <p>14.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p> <p>15.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p>		
	PH 计	科盛 PH22 1B	<p>1. pH 测量范围：-2.00~16.00 pH；</p> <p>2. pH 分辨率：0.01 pH；</p> <p>3. PH 相对精度：±0.02pH；</p> <p>4. mV 测量范围：-2000~2000 mV；</p> <p>5. mV 分辨率：1mV；</p> <p>6. mV 相对精度：±2 mV；</p> <p>7. 温度测量范围：-10.0 ° C~130.0 ° C；</p> <p>8. 温度分辨率：0.1 ° C；</p> <p>9. 温度相对精度：±0.5 ° C；</p> <p>10. 温度传感器：Pt100，三线制；</p> <p>11. 温度补偿方式：自动 (ATC) 或手动 (MTC)。</p>	套	1
	电导率仪	杭州联测 SUP-TDS2 10-B	<p>中性，电导率仪，0.00uS/cm~600mS/cm, (4~20)mA 变送输出，RS485 输出，2 路继电器输出，220VAC 供电。</p>	套	1
	流量计	北京环科 HBML-3	<p>1. 流量范围：0~10000 m³/h（随堰槽规格）；</p> <p>2. 精度： 三角堰：±1%~±3%； 矩形堰：±1%~±5%； 巴歇尔槽：±3%~±4%； 液位测量误差：≤0.25%FS。</p>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p>1、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2、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p>	套	1

				<p>围:1200-921600, 支持 Modbus 协议, 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3、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 16 位分辨率, 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 0-5V 电压信号, 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p> <p>4、 内置无线网络通信模块 (可选配 4G(全网通)/NB-IOT);</p> <p>5、设备代码(固件)可以用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远程升级。</p>		
		采样系统	/		套	1
3	金发路污水口	TOC	岛津 TOC4200	<p>1. 测定范围:0~5mgC/L 到 0~1,000mgC/LF. S. (使用稀释功能时 0~20,000mgC/LF. S.)。</p> <p>2. 电源电压:AC100~240V ± 10%、50/60Hz。</p> <p>3. 重现性:± 2%F. S. /天以内(自动设定时)。</p> <p>4. 零点漂移:± 2%F. S. /天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5. 量程漂移:± 2%F. 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6. 线性:± 2%F. 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7. 测定周期:最短 4 分钟。</p>	套	1
		氨氮	云璟 YJ-NH3N-I	<p>1. 量程范围: (0~150) mg/L; 可扩展。</p> <p>2. 测量原理: 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p> <p>3. 重复性: ≤0.7%。</p> <p>4. 24h 低浓度漂移: ≤0.007mg/L。</p> <p>5. 24h 高浓度漂移: ≤0.4%。</p> <p>6. 电压影响: ≤±0.7%。</p> <p>7. pH 影响: ≤±2.1%。</p> <p>8. 环境温度影响: ≤±0.4%。</p> <p>9. 数据有效率: ≥96.5%。</p> <p>10. 一致性: ≥98.8%。</p> <p>11. 扩展检测范围: 重复性: ≤1.5%。</p> <p>12. 扩展检测范围: 24h 高浓度漂移: ≤1.0%。</p> <p>13. 质控核查功能: 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 且可实现自动、</p>	套	1

			<p>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p> <p>14.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p> <p>15.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p>		
	PH 计	科盛 PH22 1B	<p>1. pH 测量范围：-2.00~16.00 pH；</p> <p>2. pH 分辨率：0.01 pH；</p> <p>3. PH 相对精度：±0.02pH；</p> <p>4. mV 测量范围：-2000~2000 mV；</p> <p>5. mV 分辨率：1mV；</p> <p>6. mV 相对精度：±2 mV；</p> <p>7. 温度测量范围：-10.0° C~130.0 ° C；</p> <p>8. 温度分辨率：0.1° C；</p> <p>9. 温度相对精度：±0.5° C；</p> <p>10. 温度传感器：Pt100，三线制；</p> <p>11. 温度补偿方式：自动(ATC)或手动(MTC)。</p>	套	1
	流量计	北京环科 HBML -3	<p>1. 流量范围：0~10000 m³/h（随堰槽规格）；</p> <p>2. 精度： 三角堰：±1%~±3%； 矩形堰：±1%~±5%； 巴歇尔槽：±3%~±4%； 液位测量误差：≤0.25%FS。</p>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p>1、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2、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3、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p> <p>4、内置无线网络通信模块（可选配 4G(全网通)/NB-IOT)；</p> <p>5、设备代码(固件)可以用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p>	套	1

				远程升级。		
		采样系统	/		套	1
4	金艺路雨水口	COD	云璟 YJ-C ODC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范围：（0~300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重铬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0.8%。 4. 24h 低浓度漂移：≤±0.4mg/L。 5. 氯离子影响：≤±2.3%。 6. 环境温度影响：≤±1.6%。 7. 最小维护周期：≥168h/次。 8. 一致性：≥99.3%。 9. 扩展检测范围：示值误差：≤±0.6%。 10.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 11.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 12.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 	套	1
		氨氮	云璟 YJ-N H3N-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范围：（0~15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0.7%。 4. 24h 低浓度漂移：≤0.007mg/L。 5. 24h 高浓度漂移：≤0.4%。 6. 电压影响：≤±0.7%。 7. pH 影响：≤±2.1%。 8. 环境温度影响：≤±0.4%。 9. 数据有效率：≥96.5%。 10. 一致性：≥98.8%。 11. 扩展检测范围：重复性：≤1.5%。 12. 扩展检测范围：24h 高浓度漂移：≤1.0%。 13.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 	套	1

			<p>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p> <p>14.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p> <p>15.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p>		
	PH 计	科盛 PH22 1B	<p>1. pH 测量范围：-2.00~16.00 pH；</p> <p>2. pH 分辨率：0.01 pH；</p> <p>3. PH 相对精度：±0.02pH；</p> <p>4. mV 测量范围：-2000~2000 mV；</p> <p>5. mV 分辨率：1mV；</p> <p>6. mV 相对精度：±2 mV；</p> <p>7. 温度测量范围：-10.0° C~130.0 ° C；</p> <p>8. 温度分辨率：0.1° C；</p> <p>9. 温度相对精度：±0.5° C；</p> <p>10. 温度传感器：Pt100，三线制；</p> <p>11. 温度补偿方式：自动(ATC)或手动(MTC)。</p>	套	1
	流量计	科盛 SULN -200	<p>1 流量范围：0~10m³ /s（由配用的量水堰槽的种类、规格确定）；</p> <p>2. 累计流量：12 位十进制数，累满后自动回零；</p> <p>3. 流量精度：1.5% ；</p> <p>4. 测距范围：0.4~2 米（从探头底部起 0.4 米内是盲区，0.4~2 米内为测距范围）；</p> <p>5. 测距精度：0.25% ；</p> <p>6. 液位分辨：1 毫米；</p> <p>7. 工作环境温度：-20~55℃；</p> <p>8. 仪表防护等级：仪表显示部分：IP65；探头部分：IP65；</p> <p>9. 供电电源：交流供电 220V±10% 6W ；</p> <p>10. 仪表日历钟计时误差：< 2 分钟/每月；</p> <p>11. 仪表数据存储量：存储记录小时流量 128 条，日流量 64 条，月流量 32 条，年流量 4 条，断电记录 64 条。存储器循环使用，存满时覆盖最早的记录。</p>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p>1、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套	1

				<p>2、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3、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p> <p>4、内置无线网络通信模块(可选配 4G(全网通)/NB-IOT)；</p> <p>5、设备代码(固件)可以用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远程升级。</p>		
		采样系统	/		套	1
5	污水处理一厂总排口	TOC	岛津 TOC4200	<p>1. 测定范围:0~5mgC/L 到 0~1,000mgC/LF. S. (使用稀释功能时 0~20,000mgC/LF. S.)。</p> <p>2. 电源电压:AC100~240V ± 10%、50/60Hz。</p> <p>3. 重现性:± 2%F. S. /天以内(自动设定时)。</p> <p>4. 零点漂移:± 2%F. S. /天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5. 量程漂移:± 2%F. 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6. 线性:± 2%F. 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7. 测定周期:最短 4 分钟。</p>	套	1
		氨氮	哈希 inter2C	<p>1. 测量原理:水杨酸 -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p> <p>2. 量程: 3.00~80.00 mg/L；</p> <p>3. 准确度: 3.00~80.00 mg/L (<10 mg/L) ；</p> <p>4. 重复性: ≤3% 满量程；</p> <p>5. 零点漂移: ±5% F. S. / ；</p> <p>6. 测量间隔: 5/10/30/60/120 min 或外部触发。</p>	套	1
		总磷	云璟 YJ-TP	<p>1. 量程范围: (0~200) mg/L; 可扩展</p> <p>2. 测量原理: 过硫酸盐氧化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3. 重复性误差: ≤±0.7%,</p> <p>4. 零点漂移: ≤±0.04%,</p> <p>5. 量程漂移: ≤±0.5%,</p> <p>6. 直线性: ≤±0.9%,</p> <p>7.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变动 ≤±0.6%,</p>	套	1

			<p>8.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leq 7.2%</p> <p>9.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p> <p>10.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p> <p>11.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p>		
	总氮	云璟 YJ-TN	<p>1. 量程范围：（0~200）mg/L；可扩展。</p> <p>2. 测量原理：过硫酸钾氧化 紫外分光光度法。</p> <p>3. 重复性误差：$\leq \pm 1.0\%$。</p> <p>4. 零点漂移：$\leq \pm 0.5\%$。</p> <p>5. 量程漂移：$\leq \pm 0.6\%$。</p> <p>6. 线性：$\leq \pm 1.3\%$。</p> <p>7.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leq \pm 1.9\%$。</p> <p>8.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leq 9.8%。</p> <p>9.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p> <p>10.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p> <p>11.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p>	套	1
	PH 计	恩德斯豪斯 CM44	<p>1. pH：-2~16，温度：-25~150℃。</p> <p>2. 输出：1×4 - 20mA(可选第 2 路)；HART/Profibus PA/FF 现场总线。</p> <p>3. 供电：两线制 24VDC（18~30V）Endress+Hauser。</p> <p>4. 防护：IP66/67、NEMA 4X；塑料 / 不锈钢外壳。</p> <p>5. 显示：图形 LCD，中文 / 英文，飞梭旋钮操作。</p>	套	1
	流量计	银环 L-MAG	<p>1. 精度：$\pm 0.5\%$（流速$\geq 0.5\text{m/s}$）；</p> <p>2. 重复性：$\leq 0.1\%$；</p> <p>3. 流速范围：0.2~8m/s（推荐 0.5~5m/s）；</p>	套	1

			4. 介质电导率： $\geq 5 \mu\text{S}/\text{cm}$ （水 $\geq 20 \mu\text{S}/\text{cm}$ ）。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p>1、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2、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3、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p> <p>4、内置无线网络通信模块（可选配 4G（全网通）/NB-IOT）；</p> <p>5、设备代码（固件）可以用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远程升级。</p>	套	1
	采样系统	/		套	1
	自动采样器	恒达 ZSC-VIB	<p>1. 采样方式：等比例采样、定时定量采样、超标留样、同步供样、A/B 双桶分离采样。</p> <p>2. 单次采样量：1~2000mL 连续可调，常规标配 500mL。</p> <p>3. 采样精度：整机采样精度优于 $\pm 5\%$，等比例采样误差$\leq \pm 5\%$。</p> <p>4. 采样间隔：1min~99h59min 任意设置。</p> <p>5. 取水扬程：垂直吸水扬程$\geq 9\text{m}$，水平输送距离$\geq 50\text{m}$。</p> <p>6. 储水桶配置：A 桶 5L、B 桶 5L，混合采样与超标留样独立分开。</p> <p>7. 留样瓶配置：标配 24\times500mL，可选配 24\times1L 聚乙烯留样瓶。</p> <p>8. 恒温制冷：压缩机制冷，恒温保存 $4\pm 2^\circ\text{C}$。</p>	套	1
	UPS 电源	/	<p>12v 电池组；</p> <p>三进单出 20K EPS 电源，后备时间 3 小时；电池电压：216V，配置 100AH/12V 蓄电池 54 只，18 只 1 组，分 3 组。</p>	套	1

6	污水处理一厂一期进水口	TOC	岛津 TOC4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定范围:0~5mgC/L 到 0~1,000mgC/LF.S. (使用稀释功能时 0~20,000mgC/LF.S.)。 2. 电源电压:AC100~240V ± 10%、50/60Hz。 3. 重现性:± 2%F.S./天以内(自动设定时)。 4. 零点漂移:± 2%F.S./天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 5. 量程漂移:± 2%F.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 6. 线性:± 2%F.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 7. 测定周期:最短 4 分钟。 	套	1
		氨氮	哈希 inte r2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原理: 水杨酸 -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2. 量程: 3.00~80.00 mg/L; 3. 准确度: 3.00~80.00 mg/L (<10 mg/L); 4. 重复性: ≤3% 满量程; 5. 零点漂移: ±5% F.S. / ; 6. 测量间隔: 5/10/30/60/120 min 或外部触发。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铜	南京永升 YS-Cu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依据: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2. 测量范围: 0-100 mg/L 总铜 (分档 0-5mg/L; 1-20mg/L; 5-100mg/L)。 3. 准确度: 不超过±10%或不超过±3%FS。 4. 重复性: 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 5.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 6. 采样周期: 时间间隔 (10~9999min 任意可调) 和整点测量模式。 7. 校准周期: 定期手动校准, 无自动校准功能。 8. 维护周期: 一般每月一次, 每次约 30 min。 9. 输出: 2 路 RS-232; 1 路 4~20mA。 10. 环境要求: 温度可调的室内, 建议温度+5~28℃; 湿度≤90% (不结露)。 11. 电源: AC230±10%V, 50±10%Hz, 5A。 12. 尺寸: 高 1500×宽 550×深 450mm。 13. 其他: 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 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 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 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 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套	1
		重金属	南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依据: 高碘酸钾法分光光度检测。 	套	1

	属在线监测-锰	永升 YS-M N36	<p>2. 测量范围：0-20 mg/L 总锰（分档 0.1-5mg/L；0.5-10mg/L；1-20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0.2mg/L。</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0.2mg/L。</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重金属在线监测-锌	南京 永升 YS-Z n101	<p>1. 方法依据：双硫脲分光光度检测。</p> <p>2. 测量范围：0-50 mg/L 总锌（分档 0-2mg/L；0.1-10mg/L；0.5-50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3%FS。</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p>	套	1

			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重金属在线监测-镍	南京永升YS-Ni24	<p>1. 方法依据：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检测。</p> <p>2. 测量范围：0-100 mg/L 总镍（分档 0-5mg/L；1-20mg/L；5-100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3%FS。</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铅	南京永升YS-Pb442	<p>1. 方法依据：双硫脲分光光度检测。</p> <p>2. 测量范围：0-20 mg/L 总铅（分档 0-0.5mg/L；0.1-1mg/L；0.2-2mg/L；2-20 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3%FS。</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套	1

			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总磷	云璟 YJ-T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范围：（0~20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过硫酸盐氧化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误差：≤±0.7%。 4. 零点漂移：≤±0.04%。 5. 量程漂移：≤±0.5%。 6. 线性：≤±0.9%。 7.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0.6%。 8.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7.2%。 9.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 10.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 11.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 	套	1
	总氮	云璟 YJ-T 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范围：（0~200）mg/L；可扩展。 2. 测量原理：过硫酸钾氧化 紫外分光光度法。 3. 重复性误差：≤±1.0%。 4. 零点漂移：≤±0.5%。 5. 量程漂移：≤±0.6%。 6. 线性：≤±1.3%。 7.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1.9%。 8.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9.8%。 9.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 10.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 11.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套	1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		
	PH计	科盛 PH22 1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H 测量范围：-2.00~16.00 pH； 2. pH 分辨率：0.01 pH； 3. PH 相对精度：±0.02pH； 4. mV 测量范围：-2000~2000 mV； 5. mV 分辨率：1mV； 6. mV 相对精度：±2 mV； 7. 温度测量范围：-10.0° C~130.0 ° C； 8. 温度分辨率：0.1° C； 9. 温度相对精度：±0.5° C； 10. 温度传感器：Pt100，三线制； 11. 温度补偿方式：自动(ATC)或手动(MTC)。 	套	1
	流量计	科盛 SULN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范围：0~10m³/s（由配用的量水堰槽的种类、规格确定）； 2. 累计流量：12位十进制数，累满后自动回零； 3. 流量精度：1.5%； 4. 测距范围：0.4~2米（从探头底部起0.4米内是盲区，0.4~2米内为测距范围）； 5. 测距精度：0.25%； 6. 液位分辨：1毫米； 7. 工作环境温度：-20~55℃； 8. 仪表防护等级：仪表显示部分：IP65；探头部分：IP65； 9. 供电电源：交流供电 220V±10% 6W； 10. 仪表日历钟计时误差：< 2分钟/每月； 11. 仪表数据存储量：存储记录小时流量128条，日流量64条，月流量32条，年流量4条，断电记录64条。存储器循环使用，存满时覆盖最早的记录。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路带隔离的RS-232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Modbus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 2、1路带隔离的RS-485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支持Modbus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 	套	2

				<p>3、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 16 位分辨率, 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 0-5V 电压信号, 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p> <p>4、 内置无线网络通信模块 (可选配 4G(全网通)/NB-IOT);</p> <p>5、设备代码(固件)可以用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远程升级。</p>		
		采样系统	/		套	1
7	污水处理一厂二期进水口	TOC	岛津 TOC4200	<p>1. 测定范围: 0~5mgC/L 到 0~1,000mgC/LF. S. (使用稀释功能时 0~20,000mgC/LF. S.)。</p> <p>2. 电源电压: AC100~240V ± 10%、50/60Hz。</p> <p>3. 重现性: ± 2%F. S. /天以内(自动设定时)。</p> <p>4. 零点漂移: ± 2%F. S. /天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5. 量程漂移: ± 2%F. 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6. 线性: ± 2%F. S. 以内(温度变化 5° C 以内)。</p> <p>7. 测定周期: 最短 4 分钟。</p>	套	1
		氨氮	哈希 inter2C	<p>1. 测量原理: 水杨酸 -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p> <p>2. 量程: 3.00~80.00 mg/L;</p> <p>3. 准确度: 3.00~80.00 mg/L (<10 mg/L);</p> <p>4. 重复性: ≤3% 满量程;</p> <p>5. 零点漂移: ± 5% F. S. / ;</p> <p>6. 测量间隔: 5/10/30/60/120 min 或外部触发。</p>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铜	南京永升 YS-Cu69	<p>1. 方法依据: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酸钠分光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 0-100 mg/L 总铜 (分档 0-5mg/L; 1-20mg/L; 5-100mg/L)。</p> <p>3. 准确度: 不超过 ± 10% 或不超过 ± 3%FS。</p> <p>4. 重复性: 不超过 ± 5% 或不超过 ± 2%FS。</p> <p>5.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 时间间隔 (10~9999min 任意可调) 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 定期手动校准, 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 一般每月一次, 每次约 30 min。</p>	套	1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重金属在线监测-锰	南京永升 YS-M N36	<p>1. 方法依据：高碘酸钾法分光光度检测。</p> <p>2. 测量范围：0-20 mg/L 总锰（分档 0.1-5mg/L；0.5-10mg/L；1-20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0.2mg/L。</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0.2mg/L。</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锌	南京永升 YS-Z n101	<p>1. 方法依据：双硫脲分光光度检测。</p> <p>2. 测量范围：0-50 mg/L 总锌（分档 0-2mg/L；0.1-10mg/L；0.5-50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3%FS。</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套	1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重金属在线监测-镍	南京永升 YS-N i24	<p>1. 方法依据：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检测。</p> <p>2. 测量范围：0-100 mg/L 总镍（分档 0-5mg/L；1-20mg/L；5-100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3%FS。</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铅	南京永升 YS-P b442	<p>1. 方法依据：双硫脲分光光度检测。</p> <p>2. 测量范围：0-20 mg/L 总铅（分档 0-0.5mg/L；0.1-1mg/L；0.2-2mg/L；2-20 mg/L）。</p> <p>3. 准确度：不超过±10%或不超过±3%FS。</p> <p>4. 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p> <p>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25 分钟。</p>	套	1

			<p>6.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p> <p>7. 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p> <p>8.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9. 输出：2 路 RS-232；1 路 4~20mA。</p> <p>10. 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p> <p>11. 电源：AC230±10%V，50±10%Hz，5A。</p> <p>12. 尺寸：高 1500×宽 550×深 450mm。</p> <p>13.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总磷	英锐 TP-1 800	<p>1. 测量原理：过硫酸钾高温消解 + 钼蓝分光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可定制；</p> <p>3. 检出限：≤0.01 mg/L；</p> <p>4. 示值误差：≤±3% F.S.；</p> <p>5. 重复性：≤±3% F.S.；</p> <p>6. 零点漂移：≤±5% F.S./24h；</p> <p>7. 测量周期：30 min（可调 5~120 min）；消解约 15 min。</p>	套	1
	总氮	云璟 YJ-T N	<p>1. 量程范围：（0~200）mg/L；可扩展。</p> <p>2. 测量原理：过硫酸钾氧化 紫外分光光度法。</p> <p>3. 重复性误差：≤±1.0%。</p> <p>4. 零点漂移：≤±0.5%。</p> <p>5. 量程漂移：≤±0.6%。</p> <p>6. 线性：≤±1.3%。</p> <p>7.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1.9%。</p> <p>8.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9.8%。</p> <p>9. 质控核查功能：具有空白样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等质控核查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当自动标样核查不合格时，自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记入运行日志。</p>	套	1

			<p>10. 符合 HJ212-2025 中的规定。</p> <p>11. 支持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数字通讯接口, 支持双通道独立通讯。</p>		
	PH 计	恩德斯豪斯 CM44	<p>1. pH: -2~16, 温度: -25~150℃。</p> <p>2. 输出: 1×4 - 20mA(可选第 2 路);HART/Profibus PA/FF 现场总线。</p> <p>3. 供电: 两线制 24VDC (18~30V) Endress+Hauser。</p> <p>4. 防护: IP66/67、NEMA 4X; 塑料 / 不锈钢外壳。</p> <p>5. 显示: 图形 LCD, 中文 / 英文, 飞梭旋钮操作。</p>	套	1
	流量计	银环 L-MAG	<p>1. 精度: $\pm 0.5\%$ (流速 $\geq 0.5\text{m/s}$);</p> <p>2. 重复性: $\leq 0.1\%$;</p> <p>3. 流速范围: 0.2~8m/s (推荐 0.5~5m/s);</p> <p>4. 介质电导率: $\geq 5 \mu\text{S/cm}$ (水 $\geq 20 \mu\text{S/cm}$)。</p>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p>1、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 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 支持 Modbus 协议, 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2、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 波特率范围:1200-921600, 支持 Modbus 协议, 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p> <p>3、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 16 位分辨率, 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 0-5V 电压信号, 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p> <p>4、内置无线网络通信模块(可选配 4G(全网通)/NB-IOT);</p> <p>5、设备代码(固件)可以用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远程升级。</p>	套	2
	采样系统	/		套	1
8	设备网络通信费	/		项	1
9	监测用房配套设施维护费	/		项	1
10	对比检测费	/		项	1
11	人工费	/		项	1

(六) 主要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延期，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年度总运维费用，据实平均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结算计算公式=（年度总运维费用/4 个季度）-季度未运维费用-违约处罚。注：季度未运维费用是指当季未运维设备运维费用的总和。

4、**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验收标准：

(1)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标准及要求；

(2)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3)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4) 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并为所提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5) 采购人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经符合要求后，予以验收；

(6) 验收程序按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的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市财购字〔2025〕5 号文执行。

7、人员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派最少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环保部门或环保协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做无效响应处理）

8、违约处罚：

(1) 人员变更：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则在更换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拟派人员相应的资格要求。如擅自变更须扣除当季运维费用的 2%。

(2) 文档缺失：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的，出现一次采购人对其罚款 500.00 元。

(3) 重大事故：成交供应商因运维失误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赔偿责任。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不

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一、响应函（格式）

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八、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十、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的上访等问题。

十一、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三、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监测点位	运维设备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响应单价/元/年	响应总价/元/年	备注
1	冶金大道雨水口	COD	云璟 YJ-CODCr	套	1			
		氨氮	云璟 YJ-NH3N-I	套	1			
		PH计	科盛 PH221B	套	1			
		电导率仪	杭州联测 SUP-TDS210-B	套	1			
		流量计	北京环科 HBML-3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套	1			
		采样系统	/	套	1			
2	金发路雨水口	COD	云璟 YJ-CODCr	套	1			
		氨氮	云璟 YJ-NH3N-I	套	1			
		PH计	科盛 PH221B	套	1			
		电导率仪	杭州联测	套	1			

			SUP-TDS210-B					
		流量计	北京环科 HBML-3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套	1			
		采样系统	/	套	1			
3	金发路 污水口	TOC	岛津 TOC4200	套	1			
		氨氮	云璟 YJ-NH3N-I	套	1			
		PH 计	科盛 PH221B	套	1			
		流量计	北京环科 HBML-3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套	1			
		采样系统	/	套	1			
4	金艺路 雨水口	COD	云璟 YJ-CODCr	套	1			
		氨氮	云璟 YJ-NH3N-I	套	1			
		PH 计	科盛 PH221B	套	1			
		流量计	科盛 SULN-200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套	1			
		采样系统	/	套	1			
5	污水处 理一厂	TOC	岛津 TOC4200	套	1			
		氨氮	哈希 inter2C	套	1			

	总排口	总磷	云璟 YJ-TP	套	1			
		总氮	云璟 YJ-TN	套	1			
		PH 计	恩德斯豪斯 CM44	套	1			
		流量计	银环 L-MAG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套	1			
		采样系统	/	套	1			
		自动采样器	恒达 ZSC-VIB	套	1			
		UPS 电源	/	套	1			
6	污水处理一厂 一期进 水口	TOC	岛津 TOC4200	套	1			
		氨氮	哈希 inter2C	套	1			
		重金属在线 监测-铜	南京永升 YS-Cu69	套	1			
		重金属在线 监测-锰	南京永升 YS-M N36	套	1			
		重金属在线 监测-锌	南京永升 YS-Zn101	套	1			
		重金属在线 监测-镍	南京永升 YS-Ni24	套	1			
		重金属在线 监测-铅	南京永升 YS-Pb442	套	1			
		总磷	云璟 YJ-TP	套	1			
		总氮	云璟 YJ-TN	套	1			

		PH计	科盛 PH221B	套	1			
		流量计	科盛 SULN-200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套	2			
		采样系统	/	套	1			
7	污水处理一厂二期进水口	TOC	岛津 TOC4200	套	1			
		氨氮	哈希 inter2C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铜	南京永升 YS-Cu69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锰	南京永升 YS-M N36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锌	南京永升 YS-Zn101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镍	南京永升 YS-Ni24	套	1			
		重金属在线监测-铅	南京永升 YS-Pb442	套	1			
		总磷	英锐 TP-1800	套	1			
		总氮	云璟 YJ-TN	套	1			
		PH计	恩德斯豪斯 CM44	套	1			
		流量计	银环 L-MAG	套	1			
		数据采集仪	博控 K37	套	2			

		采样系统	/	套	1			
8		设备网络通信费	/	项	1			
9		监测用房配套设施维护 费	/	项	1			
10		对比检测费	/	项	1			
11		人工费	/	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因系统二次报价无法提供清单明细，只能报总价，故最终成交单价将在第一次响应单价的基础上同比例下浮计算，请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时充分考虑。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内容及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内容及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内容及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及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及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及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 1、评分标准内容
-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资格证明文件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 _____（采购单位+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8.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注：若是授权人参与的，则不需要出具此身份证明书，而是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见下页）

8.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注：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亲自参与，则不需要出具此授权书，而是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见上页）

8.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响应，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经贵公司认可的其
他付款方式，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8.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行业；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这里须勾选）；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响应供应商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

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